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3〕243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规范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公 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规范区级预算单位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和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公示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单一来源采购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经过两次开标，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的，经评审委员会现场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专业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采购人应当对项目论证的专业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四）论证专业人员应当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等级，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专业人员参与论证工作应当提供与论证项目专业相关性声明。

（五）专业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地出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采购项目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是否合理合法。论证意见应由每位专业人员手工填写（见附件1）。

（六）单一来源采购均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项目公示，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要求（见附件2）。项目采购预算达到100万元的，同时对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进行公示（见附件3）。

（七）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重点审查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八）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行文申请批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主要包括：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拟定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论证公示情况。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需提供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3. 主管预算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主要包括：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法定情形、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

4. 每位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的手工填写的书面论证意见（见附件1）。

5.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情况。（附件2、3公示的截图）

6.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主要依据和理由、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采购法规定的原则，进行协商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并重点就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达成合理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过程应当进行记录，作为采购档案保存。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公告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十）采购人应自单一来源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预算单位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涵盖项目采购基本情况、论证专家履职评价、项目采购绩效等内容。

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二) 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 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提出具体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手工填写。

(四) 专家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 专家组应形成论证意见并公示。专家组有关技术方面的意见应包含：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描述、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的对比；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

(六) 进口产品论证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论证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论证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型号，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见附件 4）；2、专家组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的具体论证意见（见附件 7）。

(七)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对所属单位拟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当重点审查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的是否存在超标准采购，采购需

求是否合理，国产同类产品是否满足需求，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等，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见附件5）。

（八）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预算等基本情况，并阐述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重点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等方面进行理由阐述。（附件4）

2. 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3. 主管预算单位的审查意见。（附件5）

4. 每名参与论证专家手工填写的书面论证意见。（附件6）

5.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口产品论证公示情况（附件4、7的公示截图）

6.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的通知》（市财发【2014】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3.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表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公示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项目采购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2、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3、其他。	
专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人员与项目专业相关性声明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二、拟定供应商

名称：

地址：

三、公示期限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六、附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公示表

政府 采购 单一 来源 论证 专家 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专 家 组 论 证 意 见	1、项目采购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2、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3、其他。			
拟采购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其 他 事 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专家组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包括异议具体事项和内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分别反馈至采购人和财政部门。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 ； 财政部门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理由描述： 我单位因***（原因：国家、行业标准或要求；开展工作的现实需要等），需要购买***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方面），其重要指标需要达到*****（具体指标范围要求或必须具备的功能等），才能***（实际工作目标要求，主要定性描述），否则会造成**情形（需要定性和定量说明）。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到，目前国内产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特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illegible]

附件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illegible]

附件 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公示表

政府 采购 进口 产品 论证 专家 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专 家 组 论 证 意 见	产品 1: 技术专家意见 1. 采购需求: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描述: 3. 进口产品优于同类国内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比较: 国内类似产品: 进口同类产品: 4. 简述购买进口产品的理由: 产品 2: 技术专家意见 1. 采购需求: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描述: 3. 进口产品优于同类国内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比较: 国内类似产品: 进口同类产品: 4. 简述购买进口产品的理由: 产品 3:			
拟采购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2			
				
其 他 事 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专家组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包括异议具体事项和内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分别反馈至采购人和财政部门。 采 购 人联系人: 电话: ; 财政部门联系人: 电话: 。			

